

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卫生健康局（共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在职责范围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卫生健康局	综合监督股、应急防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2号）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2	取缔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的诊疗活动	卫生健康局	综合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河北省中医药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3	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强制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进行查封、扣押	卫生健康局	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	无			
4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采取控制措施	卫生健康局	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	无			

5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卫生健康局	医政医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	无				
6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提供脐带血行为	卫生健康局	综合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卫生部关于印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科教发〔1999〕第247号）第三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7	在职责范围内对已确认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采取相关的紧急控制措施	卫生健康局	医政医管股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八十一号，2011年7月1日施行）			医疗机构	无				
8	在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的强制	卫生健康局	综合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六十日				

9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卫生健康局	综合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六十日			
10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卫生健康局	综合监督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六十日			
11	查封或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卫生健康局	综合监督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六十日			
12	封闭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卫生健康局	综合监督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六十日			

13	封存 有证据 证明可 能被艾 滋病病 毒污染 的物品	卫生健 康局	综合监 督股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7号，国发〔2017〕46号修改）第四十条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及自然 人	六十 日			
----	--	-----------	-----------	--	---	--	--	--	--	--------------------------------------	---------	--	--	--